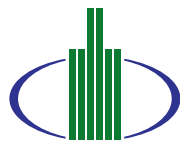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建議股本重組及
發行紅股**

(I)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下文載列之方式進行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 (a)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約120,819,000港元將計入公司法下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可予變動，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而定。

新股份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II) 建議紅股發行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新股份之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

紅股將會以資本化一筆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之進賬內，且相當於紅股總面值(即44,512,134.38港元)金額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及「紅股發行的條件」兩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其中635,887,634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上述基準，股本重組將涉及以下步驟：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a)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約120,819,000港元將計入公司法下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635,887,634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將為6,358,876.34港元(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20,819,000港元進賬。該筆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其後將由董事會用作全數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的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本公司累計虧損總額約為61,679,000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可予變動，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而定。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4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	4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127,177,526.80港元	6,358,876.34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35,887,634股	635,887,634股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准許下的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以及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就進行股本重組遵守百慕達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d) 從監管機關或其他途徑取得就股本重組而言可能必需的一切必要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進行股本重組之主要目的為(i)利用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全數抵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ii)向本公司提供較高靈活彈性以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更大資本基礎，並因而提高股份的流通性。

董事認為，除就股本重組將產生的該等開支外，建議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本重組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按比利之權益造成任何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以及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且就於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的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其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新發行的新股份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數額)的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起，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在作為所有權憑證下仍然有效，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新股份新股票的顏色。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10,000股。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估計市值將為22,6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於本公佈日期生效，根據每股新股份之收市價2.26港元計算)。

(II) 建議紅股發行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新股份之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

紅股將會以資本化一筆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之進賬內，且相當於紅股總面值(即44,512,134.38港元)金額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紅股發行基準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受下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紅股將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之基準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按照股本重組生效後有635,887,634股新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預期將根據紅股發行發行4,451,213,438股紅股。紅股將會以資本化一筆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之進賬內，且相當於紅股總面值金額之方式，按面值入賬且列作繳足股款。緊隨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紅股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將有合共5,087,101,072股已發行新股份。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本重組生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
- (c)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紅股發行生效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d) 就進行紅股發行遵守百慕達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新股份過戶事宜，以確定及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彼等必需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

倘董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實屬必須或合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獲配發紅股。在此情況下，將安排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在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經扣除費用後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匯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任何該等人士可獲分派之款額少於100.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予保留並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的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按有權收取紅股股票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進行紅股發行的理由

為感謝股東對本公司之忠誠及支持，董事會已決定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供股東批准。董事深信，紅股發行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並因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時間表(全部時間為香港本地時間)

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就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登記股份過戶之股份過戶登記，

以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本重組預計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本公司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獲發紅股資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登記新股份新過戶之股份過戶登記

以決定股東獲配發紅股之配額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決定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的股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首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司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可由本公司更改，並受所有條件達成的規限。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作出更改時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及「紅股發行的條件」兩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調整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4,289,000股股份。

各現有購股權可能因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生效而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合適情況下在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其他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緊隨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被排除參與紅股發行之海外股東，定義及進一步詳情於本公佈「海外股東」一節闡述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決定各合資格股東參與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刊載。